

碩士班資格考試警察法專題研究試題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得不抄題。但應註明題號。

2、得不依題序作答。

一、民法第 151 條規定：「為保護自己權利，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、押收或毀損者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，並非於其時為之，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」。民法學者通說主張該條所謂「其他有關機關」，乃指派出所、警察局、機場航警、海關港警（阻止船舶離港，以確保優先權）等有權阻止逃亡的機關而言。為配合該法條，相關警察法制應有之規範為何？試論述之。（34 分）

二、「警察補充性原則」之內涵及其形成背景為何？我國制定法有關該原則之規範，是否妥適？試論述之。（33 分）

三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授權警察得對「滯留於應有停（居）留許可之處所，而無停（居）留許可者」，採行身分查證措置。參照其據以制定之德國立法例，該條款之真義為何？其規範內容是否妥適？試論述之。（33 分）